

股票代號: 816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DARFON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108年6月13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

開會議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一) 擬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二) 擬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3
(四)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五)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六) 擬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4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5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17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2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董事持股情形	3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達方 107 年由於被動元件供不應求、公司產品組合的持續優化與製造效率的不斷改善，順利達成營收與獲利雙成長的目標。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在獲利上無論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稅後淨利等各項獲利指標皆較往年大幅提升。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20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5.43 元。

營運方面，週邊元件事業在 PC 產業趨於成熟的態勢下，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品質及降低成本，也積極開發各式新應用技術及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多元的輸入需求與掌握新興電競產業等各種商機。在銷售上，致力於優化產品組合與聚焦深耕價值客戶，以提高獲利並維持市占率領先。在技術上，強化背光效能與超薄鍵盤的核心競爭力，開發各種高品質電競週邊產品。綠能事業則加速業務發展，厚植未來成長的基礎。被動元件事業由於 MLCC 市場供需緊峭，在產量與價格同時提升下，對公司整體營收與獲利的貢獻顯著。為加速公司被動元件事業在陶瓷材料技術、高頻元件能力和通路業務佈局，107 年董事會通過取得詠業科技公司之股份。相信藉由與詠業科技的策略聯盟必能創造綜效與雙贏。


管理方面，公司秉持對於產品品質與良率的高標準要求，以精實生產據點、推動智能製造、生產結合設計以提升效率為主要製造策略方向。同時強化供應鏈管理，以跨事業整合平台，發揮規模經濟，優化產品獲利率。面對全球經營與環安衛法規的變革，積極因應、與時俱進，使公司營運更嚴謹，公司治理更透明。在人力資源上，致力於人才配置精質化、強調適才適所，培養關鍵人才，以建構共創價值的團隊。此外，達方每年投入約營收的 5% 作為研發經費，投入產品及技術研發，與自動化生產設備設計，以厚植核心競爭力。公司擁有千餘件各國專利，展現公司在智財權優勢上與創新能力。

108 年則因政經局勢隱憂四伏：中美貿易的爭端、金融緊縮的持續、國際環保法規的趨嚴與地緣政治的衝突，仍將對全球經貿與金融的發展造成影響，產業競爭亦將更趨激烈。雖然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經營團隊對公司的發展深具信心。三大事業將以其競爭優勢與資源，從 IT 與綠能產業中掌握成長契機，並朝對內精實、對外策略聯盟的方向為公司永續發展增添動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必將努力不懈，為股東、客戶及員工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能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提列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14,551,167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194,015,564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七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5-p16），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p17)。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需調整，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總統令修訂公司法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次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18-p19)。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3-p30)。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1)。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2）。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達方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6%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達方及其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達方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方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7,958	9	1,015,39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56	-	23,62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20,574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202,7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36,379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551,087	34	5,525,656	36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57,749	-	35,5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55	-	29,350	-
1310 存貨	2,571,520	14	2,033,609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	704,810	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6,667	4	458,161	3
流動資產合計	12,741,445	67	10,028,855	6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45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6	-	11,2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9,743	26	4,860,822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0,021	1	-	-
1780 無形資產	599,677	3	17,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111	1	126,5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76,262	2	168,7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293	-	27,9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15,426	-	14,82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0,775	-	61,3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21	-	30,1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53,987	33	5,318,722	35
資產總計	\$ 19,095,432	100	15,347,5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38,369	5	501,31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92,332	22	3,631,363	24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953	-	7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20,418	16	2,390,308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13,433	-	5,9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2,937	4	145,599	1
流動負債合計	8,968,442	47	6,675,261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40,000	2	480,000	3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78,992	1	79,9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145	-	6,5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84,789	1	77,2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81	-	10,3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4,007	4	654,165	5
負債總計	9,652,449	51	7,329,426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0	15	2,8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3,802,120	20	4,026,12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2,016	4	723,94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9,048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3,882	8	766,741	5
	2,674,946	14	1,490,688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250)	(2)	(315,24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907)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427	-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384)	-	(30,230)	-
	(366,541)	(2)	(329,047)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10,525	47	7,987,761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532,458	2	30,390	-
權益總計	9,442,983	49	8,018,15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5,432	100	15,347,57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0,113,619	100	17,664,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799,142)	(79)	(14,831,503)	(84)
營業毛利	4,314,477	21	2,832,569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7,992)	(5)	(936,150)	(5)
6200 管理費用	(530,110)	(3)	(495,7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9,651)	(4)	(766,69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7,753)	(12)	(2,198,616)	(12)
營業淨利	1,896,724	9	633,95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0,059	1	78,9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912)	-	55,729	-
7050 財務成本	(40,207)	-	(39,2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777)	-	(1,7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63	1	93,681	-
7900 稅前淨利	1,934,887	10	727,63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09,039)	(2)	(144,590)	(1)
8200 本期淨利	1,525,848	8	583,044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09)	-	(2,5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33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83	-	421	-
	(55,060)	(1)	(2,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01	-	(341,28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96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9	-	(3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140	-	(329,67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20)	(1)	(331,80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8,928	7	251,24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0,258	8	580,69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590	-	2,351	-
	\$ 1,525,848	8	583,0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2,764	7	248,94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164	-	2,298	-
	\$ 1,488,928	7	251,241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3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3		2.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79,020	4,351,038	677,107	-	654,568	1,331,675	26,335	-	4,466	(28,098)	2,703	(341,721)	8,322,715	29,592	8,352,307
本期淨利	-	-	-	-	580,693	580,693	-	-	-	-	-	-	580,693	2,351	583,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1,579)	-	11,961	(2,132)	(331,750)	-	(331,750)	(53)	(331,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693	580,693	(341,579)	-	11,961	(2,132)	(331,750)	-	248,943	2,298	251,2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840	-	(46,840)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1,680)	(421,680)	-	-	-	-	-	-	(421,680)	-	(421,68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8,320)	-	-	-	-	-	-	-	-	-	-	(138,320)	-	(138,32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23,897)	(23,897)	-	(23,897)
註銷庫藏股	(179,020)	(186,598)	-	-	-	-	-	-	-	-	-	365,618	-	-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	(1,500)	(1,5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0	4,026,120	723,947	-	766,741	1,490,688	(315,244)	-	16,427	(30,230)	(329,047)	-	7,987,761	30,390	8,018,15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6,427	(16,427)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800,000	4,026,120	723,947	-	766,741	1,490,688	(315,244)	16,427	-	(30,230)	(329,047)	-	7,987,761	30,390	8,018,151
本期淨利	-	-	-	-	1,520,258	1,520,258	-	-	-	-	-	-	1,520,258	5,590	1,525,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994	(49,334)	-	(6,154)	(37,494)	-	(37,494)	574	(36,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0,258	1,520,258	17,994	(49,334)	-	(6,154)	(37,494)	-	1,482,764	6,164	1,488,9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069	-	(58,069)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9,048	(329,048)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000)	(336,000)	-	-	-	-	-	-	(336,000)	-	(336,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4,000)	-	-	-	-	-	-	-	-	-	-	(224,000)	-	(224,00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	496,704	496,704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	-	-	-	(800)	(8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0	3,802,120	782,016	329,048	1,563,882	2,674,946	(297,250)	(32,907)	-	(36,384)	(366,541)	-	8,910,525	532,458	9,442,9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34,887	727,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841	540,060
攤銷費用	79,556	59,9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1,619	952
利息費用	40,207	39,215
利息收入	(35,501)	(39,576)
股利收入	(56,210)	(4,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777	1,7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77)	(44,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75
處分投資利益	(48,121)	(8,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930	-
災害損失	8,74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9,762	545,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3,6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96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67,984)	3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	(22,195)	(16,25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313	5,70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	74
存貨減少(增加)	(457,420)	140,8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822)	(110,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5,141)	(3,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18,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66,808	(397,25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45	(5,877)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6,849	68,215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增加	7,462	780
負債準備減少	(984)	(5,2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886	(93,10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0,646)	(11,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7,620	(461,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479	(465,077)
調整項目合計	772,241	80,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7,128	808,457
收取之利息	36,853	47,257
支付之利息	(39,786)	(39,592)
支付之所得稅	(399,907)	(86,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4,288	729,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20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21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441,84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4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4,8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35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52,3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13,691)	(495,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05	116,6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38	(16,917)
取得無形資產	(12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89,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781)	(46,298)
收取之股利	56,210	4,19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0)	8,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7,840)	548,2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7,057	(237,463)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808,72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0)	(1,408,720)
發放現金股利	(336,000)	(421,68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24,000)	(138,3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897)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800)	(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43)	(1,422,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139)	(184,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2,566	(328,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392	1,344,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7,958	1,015,3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4.86%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17	-	108,1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56	-	23,62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20,212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105,75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686,265	27	4,076,961	29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108,077	7	683,57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20	-	3,835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10	-	46,985	-
1310 存貨	935,084	5	653,423	5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069	-	86,790	-
流動資產合計	7,572,410	43	5,789,045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24,764	43	6,381,450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0,138	11	1,895,682	13
1780 無形資產	4,284	-	17,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092	1	123,95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3,716	2	18,5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95	-	9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99	-	10,6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75,188	57	8,448,452	59
資產總計	\$ 17,447,598	100	14,237,4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38,369	5	501,312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9,665	3	253,468	2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339,054	25	3,624,723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1,551,144	9	1,204,18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15,113	-	4,9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7,246	4	19,819	-
流動負債合計	7,940,591	46	5,608,483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40,000	3	480,000	3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78,992	-	79,9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1	-	4,0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76,059	-	77,2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6,482	3	641,253	5
負債總計	8,537,073	49	6,249,736	4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0	16	2,80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3,802,120	22	4,026,120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2,016	4	723,94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9,048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3,882	9	766,741	5
	2,674,946	15	1,490,688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250)	(2)	(315,24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907)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427	-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384)	-	(30,230)	-
	(366,541)	(2)	(329,047)	(2)
權益總計	8,910,525	51	7,987,761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47,598	100	14,237,49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6,123,527	100	14,348,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281,815)	(82)	(12,758,894)	(89)
營業毛利	2,841,712	18	1,589,350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73,643)	(2)	(28,82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68,069	16	1,560,522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1,335)	(3)	(378,963)	(3)
6200 管理費用	(330,395)	(2)	(324,4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3,344)	(4)	(597,28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5,074)	(9)	(1,300,708)	(9)
營業淨利	1,162,995	7	259,8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6,441	-	13,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08)	-	107,021	1
7050 財務成本	(40,105)	-	(36,6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2,266	4	338,0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8,594	4	422,138	3
7900 稅前淨利	1,731,589	11	681,95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211,331)	(2)	(101,259)	(1)
8200 本期淨利	1,520,258	9	580,69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57)	-	(2,4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379)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435)	-	(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83	-	421	-
	(55,488)	-	(2,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57	-	(341,57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6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37	-	13,2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994	-	(329,61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494)	-	(331,7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2,764	9	248,943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3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3		2.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79,020	4,351,038	677,107	-	654,568	1,331,675	26,335	-	4,466	(28,098)	2,703	(341,721)	8,322,715	
本期淨利	-	-	-	-	580,693	580,693	-	-	-	-	-	-	580,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1,579)	-	11,961	(2,132)	(331,750)	-	(331,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693	580,693	(341,579)	-	11,961	(2,132)	(331,750)	-	248,9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840	-	(46,84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1,680)	(421,680)	-	-	-	-	-	-	(421,68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8,320)	-	-	-	-	-	-	-	-	-	-	(138,32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23,897)	(23,897)	
註銷庫藏股	(179,020)	(186,598)	-	-	-	-	-	-	-	-	-	365,618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0	4,026,120	723,947	-	766,741	1,490,688	(315,244)	-	16,427	(30,230)	(329,047)	-	7,987,76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6,427	(16,427)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800,000	4,026,120	723,947	-	766,741	1,490,688	(315,244)	16,427	-	(30,230)	(329,047)	-	7,987,761	
本期淨利	-	-	-	-	1,520,258	1,520,258	-	-	-	-	-	-	1,52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994	(49,334)	-	(6,154)	(37,494)	-	(37,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0,258	1,520,258	17,994	(49,334)	-	(6,154)	(37,494)	-	1,482,7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069	-	(58,06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9,048	(329,04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000)	(336,000)	-	-	-	-	-	-	(336,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4,000)	-	-	-	-	-	-	-	-	-	-	(224,0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0	3,802,120	782,016	329,048	1,563,882	2,674,946	(297,250)	(32,907)	-	(36,384)	(366,541)	-	8,910,525	

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1,589	681,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413	111,051
攤銷費用	42,063	39,4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8,429	500
利息費用	40,105	36,673
利息收入	(1,061)	(555)
股利收入	(49,3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62,266)	(338,0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87)	(32,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75
處分投資利益	-	(5,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99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3,643	28,8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318)	(160,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3,6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96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17,733)	68,61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	(424,499)	(34,88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15	(1,176)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46,985	12,554
存貨減少(增加)	(281,661)	131,2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721	(28,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25,005)	124,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18,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36,197	130,34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714,331	(248,7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7,611	(24,558)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增加	10,137	3,886
負債準備減少	(984)	(5,2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9,247	10,54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0,859)	(11,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5,680	(163,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675	(38,897)
調整項目合計	217,357	(199,5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8,946	482,422
收取之利息	1,061	555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8,250	-
支付之利息	(39,684)	(36,863)
支付之所得稅	(53,434)	(58,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5,139	387,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84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0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9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4,396)	(108,327)
應收設備及代墊款-關係人增加	(210)	(5,39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1,417	1,205,4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77,198)	(25,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4	66,6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18)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612)	(26,349)
收取之股利	49,3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0,579)	1,046,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7,057	(212,463)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808,72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0)	(1,408,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1,033)
發放現金股利	(336,000)	(421,68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24,000)	(138,3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8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443)	(1,397,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883)	36,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100	71,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17	108,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D 43,624,6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20,257,7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2,025,7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493,354)
可供分配盈餘	1,374,363,25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千股配發 3,500 元）	(980,000,0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4,363,250

說明：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u>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u>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u>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u>本公司若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u>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u>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u> 股利分派時為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8.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8.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五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於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佰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各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法規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累積交易金額計算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買賣公債。 <p>二、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三、(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買賣國內公債。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三、(略)</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略)</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p>	<p>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七)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p>	<p>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七)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以下</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 <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u>本公司</u>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略)</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略)</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p>其他(略)</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p>	<p>其他(略)</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之半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略)	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略)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董事會</td> <td>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總經理 財務長</td> <td>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50,000仟元以上 NT\$50,000(含)仟元以下</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總經理 財務長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50,000仟元以上 NT\$5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不動產</u>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不動產</u></td> <td>董事會</td> <td>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總經理 財務長</td> <td>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50,000仟元以上 NT\$50,000(含)仟元以下</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 <u>使用權不動產</u>	董事會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總經理 財務長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50,000仟元以上 NT\$5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配合法規修訂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總經理 財務長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50,000仟元以上 NT\$5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 <u>使用權不動產</u>	董事會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總經理 財務長	NT\$100,000仟元以上 NT\$10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50,000仟元以上 NT\$50,000(含)仟元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十條	<p>其他</p> <p>第一款：略</p> <p>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四款：略</p> <p>第五款：略</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其他</p> <p>第一款：略</p> <p>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四款：略</p> <p>第五款：略</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略</p> <p>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資訊公開</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略</p> <p>第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00,000,010元，計280,000,001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 二、截至108年4月15日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64,108,114股，符合規定。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108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蘇開建	4,058,447	1.45
董 事	李焜耀	1,525,729	0.54
董 事	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04,667	20.72
董 事	王淡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04,667	20.72
董 事	蔡耀坤	519,271	0.19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0.00
獨立董事	李有田	0	0.00
獨立董事	胡湘寧	0	0.00
合 計		64,108,114	22.90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3月4日股東會通過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DARFON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DARFON

Darfon Electronics Corp.